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5）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6）人员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7）业务信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8）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

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宛云龙,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大丰实业(603081.SH)、润禾材料(300727.SZ)、阳光电源(300274.SZ)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俞华,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鑫,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

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芳，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盈峰环境（000967）、西力科技（688616）、万通智控（300643）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宛云龙、签字注册会计师俞华、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查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

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鉴于该所在 2021 年度审计期间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续聘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3. 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 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5.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